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97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 地點：六輕麥寮區行政大樓會議室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路1號）
- 三、 主席：施召集人勝鈞 紀錄：詹雅婷
-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本委員會第96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96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七、 報告事項：
 - （一）本署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簡報洽悉。
 -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第96次監督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暨歷次回覆委員意見
 2. 「六輕廠區副產石灰貯存現況、去化及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3.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成因分析及佐證、相關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規劃等」專案報告
決議：
 1. 簡報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併同歷次意見需要再回覆補充的部分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修正之報告內容函送本部環境管理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

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並副知本部環境管理署。

3. 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情形」專案報告（台塑企業 / 長春企業）

(2) 「112 年六輕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監測結果及歷年趨勢分析」專案報告

八、 綜合討論：詳如附件一

九、 臨時動議：六輕監督委員會召開頻率及方式調整案

決議：

1. 請承辦單位另提供「六輕監督委員會召開頻率及方式意見調查表」給委員，請委員勾選，並簽名後回傳，本署於綜整各委員意見後，將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多數決）。

2. 本署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後，再行簽辦本調整案至環境部，奉核可同意後，調整監督委員會召開頻率及方式。

十、 現勘：台朔重工風力發電機組場址

十一、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

壹、委員意見

一、 盧委員至人

- (一) 環評監督的主要目的：在開發行為許可後，開發單位是否依據說明書或評估書記載之內容，切實執行，使對各項環境因素之考量，確實成為計畫或規劃之一部分，此為環境影響評估能否發揮預防環境破壞或污染之前提。
- (二) 承上，環評個案監督原則，第6條第2項，開發完成後之案件：經開發完成之案件，除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例如排放總量管制之承諾）及審查結論等要求仍需依本法規定進行監督作業外，其餘均納入環保相關法令與其他法令之規範及管制。因此，建議是否能將本開發範圍內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現況也列入說明中。若能如此，則環評5號井的水質就能以更大大範圍的觀點來看待比對此單一井（5號井）的水質變化，是局部的單一事件？或是有其他潛在因子？以各井的井位、井深、井篩合併說明。另以5號井的總有機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OC)、總酚 (Total phenols)、總磷 (Total Phosphate, TP)、紫外吸收分析儀 (UV254)、電導率 (EC)、氧化還原電位 (Oxidation-Reduction Potential, ORP)、有機氮 (org-N) 和硝酸鹽氮 (Nitrate nitrogen, NO₃-N) 等合併討論（是否有空照圖比對）。
- (三) 建議以風險管理討論：(1)曝露途徑、(2)擴散潛勢評估（含另設新井）。

二、 郭委員昭吟

- (一) 水化石膏去化規劃可再積極辦理，以下提問：
 1. 水化石膏其他成份 2.1 % 應仔細分析補充。
 2. 水泥硫酸鈣 (CaSO₄) 約 3%，而水化石膏 60 % CaSO₄ 相差頗大，其功能上是否相同，請佐證。
 3. 目前個案再利用值得肯定，惟請說明其配比及目前應

用點在何處，是否有後續環境監控？

- (二) 碳捕獲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碳捕集與利用(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碳捕獲、再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請貴公司從來源物料、副產品純化、尾氣的濃縮等分項加以研究並作出具體貢獻。

三、張委員嘉玲（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加強說明風機機組設置因應之環境保護對策之具體效益。
- (二) 環評5號井氨氮(NH₃-N)測值，若研判應與自然因素有關，則建議應評估NH₃-N測值變化與自然因子之相關性。
- (三) 本季遇到大颶洪事件（如：凱米颱風），建議評估說明此類事件對環境監測有何影響。
- (四) 本季在噪音及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仍有超標之情形，上季在此兩監測項目亦超標，建議評估說明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

四、劉委員雨庭

- (一) 掩埋場監測井 MW-1、MW-8、MW-10 在 112 至 113 年間氨氮有超過 0.25 毫克/升(mg/L)監標，是否有應變措施？此三口井與環評5號井位於同一側，最接近環評5號井之 MW-3 氨氮數值平穩，可能是不連續地下水層等原因，強烈建議釐清上游掩埋場泄漏之可能，不透水布是否破裂，如果氨氮來源為鳥糞，請提出磷濃度佐證。
-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對水產重金屬規範無機砷、鉛、鎘、甲基汞，本季水產重金屬分析項目未見無機砷及甲基汞，尚未依照 TFDA 規範呈現重金屬分析數據之前，不宜宣稱雲林海域經濟水產生物都是安全的，開發單位在第 96 次意見回覆中，附上漁業署公開檢驗結果請委員自行查詢。此網站公布的結果為檢

驗「合格」名單，與本監測計畫之精神不甚相符。另外，這些數據並不是委員重視而已，而是政府對於人民健康風險把關提升，希望開發單位能謹慎對待。

- (三) 本季海水磷(P)濃度最高為 5A，而不是濁水溪或新虎尾溪口，六輕每日排放 P 總量為 70,495,528 毫克(mg)，並不是放流水中 P 濃度低就不會對生態造成影響，每日排出的 TP 量非常大，可能會累積在底泥中，隨時再釋放到海水中。TP 超過品質標準已是事實，是否有因應措施？

五、 許委員永瑜

- (一) 水石膏應用方案中要作「地質改良劑」，是要用在一般農地嗎？目前農地土壤偏酸性，可用石膏提高其酸鹼值(pH)，若要實施此方案需審慎評估，要做農地改良需先向農業單位提出申請，避免造成土壤的污染或不利耕種情形發生。
- (二) 聽說貴公司廠區有些工廠已停止運作，對於污染排放量是否降低？減少的量有多少？對於環境影響是否有作整體評估？

六、 張委員子見

- (一) 有關燃氣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之進展，台塑以與台電合約等為理由，持續拖延進度，一如海淡廠的設置，但回顧麥寮汽電公司的歷史，1996年4月12日設立，同年8月8日環評通過並獲得經濟部所核發的許可證。事實上，麥寮發電廠早在公司成立前的1995年9月16日即已超前佈署，基樁工程即先行動工，終於克服萬難，於1999年5月31日，第一部600千瓩(MW)的燃煤機組取得電業執照，同年6月1日正式商轉。第二部600MW於同年8月27日取得經濟部電業執照，9月9日開始商業運轉。第三部600MW於2000年9月23日開始商業運轉。然而，容量240MW的燃氣複循環機組2022年12月通過環評，2023年4月6日核備，台塑卻以取得購電合約(Power Pur-

chase Agreements, PPA)後再進行開發，取得施工許可後約5年完工，為何不拿出當年4年商轉1800MW發電機組的衝勁來降低污染和排碳？

- (二) 依據台塑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台塑的外購電力比例為69%，顯示乃將麥電的供電視為外購電力，但台塑本身的汽電共生機組卻仍有超過20%的餘裕可售予台電，顯然不符合電力自給自足的原則。燃氣複循環機組若列為自用，就毋需等待台電的PPA即可開發，此為解決的方案。在台塑永續報告書中提到自行設置太陽能發電，截至2023年已完成456瓩(kW)，目標2025年各廠區行政生活區用電100%改為再生能源，為何不能積極推動燃氣複循環？
- (三) 台塑公司股價狂跌，除了國際市場因素外，投資人也擔心碳費/碳關稅帶來的衝擊，依據牛津碳淨零抵換原則，組織須竭力減量，無法避免的碳排部分再用低逆轉風險的碳吸收來抵消，而不是購買低價不良碳權來營造碳中和的假象。台塑應以危機為轉機，積極轉型到脫碳經濟，積極節能並增加低碳能源的比例就是最關鍵的行動。
- (四) 有關副產石灰(水化石膏)的再利用，宜有積極的計畫，如低強度混凝土的應用，可以捐助河川分署的相關工程，並結合碳捕捉技術，將捕捉下來的二氧化碳固定在混凝土中，以充分達到資源循環與減碳的效果。
- (五)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目前正於濁水溪口進行「束水攻砂」規劃，以解決因「凸堤效應」所造成的河口淤積，此與本委員會收到的訊息不同，環境部甚至免除了六輕以北堤以北為優先養灘砂源的環評結論，六輕雖已除去法律責任，但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道義責任」，全力支援四河分署的濁水溪口淤積及外傘頂洲侵蝕改善計畫，如支援抽砂船協助清淤，以及去化

水化石膏再製混凝土應用於濁水溪口導流堤，以積極解決六輕麥寮港北堤造成的凸堤效應。

- (六) 有關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之現象，開發單位極力證明是防風林內的池塘為污染源，即使如此亦應積極尋求改善，如於夏季水鳥較少的時段進行底泥清除工程，另外本棲地並非無可取代，因此局部擾動是可以接受的，一如麥寮港疏濬亦可能影響港區的生態（如珊瑚），但仍有其必要，若六輕認為這是企業應有的責任，應積極因應。

七、 林委員進郎（林家安代）

- (一) 請台塑停止一、二、三廠（麥寮）電廠之開發，將天然氣接收站轉為16座汽電共生廠自行使用，改善燃煤問題。
- (二) 請說明麥寮港船舶港埠營運113年拋砂作業狀況與相關數字、位置。107~109年不符合環評書件，是否確認說明109~113年之情況？
- (三) 請具體說明拋砂作業對整體環境的影響，麥寮虎尾溪、台西有才寮大排當地反應淤積嚴重，是否有因果關係。（第F1頁）
- (四) 請說明目前副產石灰之養護方式，可否相關空拍圖像說明確認。
- (五) 請說明111年7月施工移植部分防風林，目前復植狀況。（第F5頁）
- (六) 環境基本法21條各級政府需積極推動二氧化碳排放抑制，請台塑也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燃煤減量政策。
- (七) 81年關於環評結論需對雲林、彰化、嘉義縣市，進行長期之農漁業調查，請環境部確認台塑是否如實執行，113年之狀況為何？
- (八) 113年度整體節水量比去年差很多，原因為何？（第B71頁）
- (九) 113年二氧化碳(CO₂)減量比112年差距很大，原因與

改善為何？（第 B71 頁）

- (十) 113 年度懸浮微粒高於 112 年度，請說明狀況和原因？
- (十一) 建議環境部調整監督機制，六輕之機關研究報告是否能由環境部委任與聘用？
- (十二) 其他意見如會議之口述表達：

附議張子見委員意見：(1)相關重大意見應該是否超過一半的表決？(2)環境部的法規上重大的環境監督委員會，行政程序需要到甚麼樣的階段？還是委員同意就可以？我們委員基本上應該是沒有看到相關法規的理解，這是想要詢問的問題。另外，無意見是否可達半數這概念？因無意見就是無意見嘛，那無意見為什麼會變成同意這概念，這我覺得比較有疑問的。

附議張子見委員意見，如果是一個委員會的概念，我認為委員會有委員會的法規標準，建議環境部是不是有個明確的規範，再來進行所謂的表決或相關的意見陳述，否則委員會到底沒有一個法規依據的時候，它到底要依甚麼執行。因為看起來 3 個月加起來應該是 7 位，無意見是 4 位，我尊重部裡的一些看法，那如果是一個委員會的機制，是不是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跟機制。

我想請部確認一下，如果這個委員會是有相關行政法律的依據，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那如果這件事情是不能確認的，今天的這個表決是不是有效益？剛主席有提到，裁量權是在部長，就是我們的意見只是給部長參考嗎？最後裁決是在部長？

我先呼籲張子見委員提的意見，第一個是台塑不知道知不知道，雲林縣其實是這 10 年來雲林縣肺腺癌全台最高的比率，雲林縣民肺腺癌是全台灣最高，我想各位知不知道其實燃煤的問題，不論是碳排、碳稅、健康的問題都有很大的關係，中部很多的鄉親包含我自己的鄉親，肺腺癌檢查大部分都是第四期，醫療的

風險跟經費其實都很高，很多農漁民在這邊負擔的費用其實很難估算，如果台塑覺得燃煤的問題會造成健康風險，我知道台塑有在努力，目前麥寮電廠一號機組已經停了，二號跟三號也陸續要停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那是不是乾脆就不要在麥電這件事情作考量，麥電我覺得年限到了就要停止。然後天然氣貯存槽，現在環評也通過了，台塑的 16 座氣電共生廠的燃煤量也接近 800 多萬噸，我想台塑自己有在積極轉型，在面對中國的相關產品的競爭壓力，所以雖然上次經濟部部長有來，你們也提出淨零排放的一些路徑，但是目前看不到除了你們跟雲林縣政府談相關的生質能等的應用之外，所以這點是不是可以盡早啟動，就是說跟地方溝通天然氣貯存槽的問題，然後生質能相關的工作，目前我覺得應該是盡快改善自給式 16 座燃煤氣電共生廠，這或許不在環評的法規，也不超出所有空氣排放的標準，是在這個標準，台塑如果覺得這件事情重要，是不是趕緊來啟動，我想全台灣社會大眾都在關心這件事情，連監察委員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是不是請麥寮關注這邊 16 座氣電共生廠的問題，盡快的來思考進行改善燃煤的問題。

第二個是張子見老師提到拋砂的問題，很多在地的漁民因為我住台西，這麼廣大的 5 個養殖區就靠我們這個有才寮大排，上次我邀請立法委員來現勘過兩次，環境部部長也在，這個有才寮大排目前淤積相當嚴重，我印象中台塑委請成大水工所做凸堤效應的研究，報告也提到跟台塑六輕有關，這個問題後來可能沒再追蹤，也沒有相關的後續狀況，在你的這次報告書裡頭也提到就是 107~109 年的時候，因為違反環評承諾被開罰，但是開罰金額才 60 萬，可是 109 之後到 113 年的狀況大概不明，就是你拋砂的位置、砂的總量，是不是應該有調整的機會，上次環境部有提到說請六輕提出一個差異分析報告或是所謂的調整報

告，來思考這個調整位置是不是有必要性，如果有機會是不是請這個台塑六輕有機會去看一下有才寮大排好不好？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確認一下現場。

第二個是整個往南到我們台西漁港，也淤積相當嚴重，再來是整個海岸的退縮也相當嚴重，我們有做了很多空拍的調查跟紀錄，幾次會議跟台塑六輕其實比較可惜沒有到現場，是不是有機會委請你們稍微仔細看一下，那如果抽砂船有機會幫助，因颱風季節其實很擔心我們有才寮大排真的淹上來的話其實很麻煩，因為那個其實是主要台西整個出海口的位置，經不起給你台塑六輕幾公里嘛我想這個應該很清楚，所以這一點，那我是不是也委請環境部、經濟部、甚至於雲林縣政府，這邊有關有才寮大排後續的追蹤在 109~113 年的狀況是不是可以？這是在環評結論裡頭，在你的報告書裡頭（第 F1 頁），再請環境部確認。

另外有關於這個副產品石灰項目，目前空拍圖從 Google 地圖上面看到兩個區域，一個是在港口區域，大概有兩個很大的三角形，之前在六輕監督委員會提到的時候，關於他那個養護的方式，尤其在東北季風的時候養護的方式，那上次有種樹台塑六輕這點其實做得不錯「種樹」，但是目前狀況就不知道，也就是你那一個區域兩個區域其實是相當大的，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那剛剛從地圖上面看到在港口裡頭目測應該是沒有堤防，會不會有機會直接排到港口裡頭去？那這點也請台塑六輕下次有機會能夠用空拍的方式或怎樣的方式來去具體說明這個揚塵不會對下游甚至水的污染產生一些問題。

另外在報告書裡頭（第 F5 頁），有提到 111 年有因為工程移植一些部分防風林，也因此被受罰，但是在這次報告裡頭沒有提出相關的復植的狀況，所以這部分可否再確認。

另外這個二氧化碳，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有些工廠是

因為中國的壓力關係，有些產品減量，可是我看報告書裡頭你的二氧化碳跟去年比起來，增加一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節水也比去年的效益差，如果說你整體的廠區的營運是下降的，這個部分再請確認跟說明，在報告書的 B41 頁跟 71 頁的部分。113 年度的懸浮微粒也比 112 年差，也高蠻多的，這部分再麻煩確認跟說明。

另外一點是在民國 81 年的環評結論裡頭就提到說要對雲林彰化嘉義縣市做農漁業的調查監控報告，但是我的了解是（抱歉如果這題有錯誤的話，再請台塑說明），我的意見好像大部分都是在雲林口湖這帶而已，彰化有沒有？比如說在彰化養殖業的因為近濁水溪會有排放水的問題，我想彰化大城頂庄這一帶的養殖戶到底有沒有受到長期的監控？但是我在你的報告書裡面幾乎這幾年看不到，所以我請環管署確認這個環評結論是否落實？另外是遠到嘉義耶？

另外是比較少看到你 113 年度之後整個農漁產業的監控報告到底是怎樣？但我想我們都排放水等，但這個是環評結論，所以是不是？我知道你有請應該是成大吧？在做這部分相關附議的研究，那 113 年的狀況到底如何？是不是對文蛤養殖、牡蠣養殖，因為文蛤應該是台西口湖非常大宗的產業，麥寮我覺得應該快市佔半左右，因為整個工業區開發的關係，所以這部分請你具體的了解一下就是在環評承諾這點所提到的。

具體兩點我想再呼籲一下，(1)是有關燃煤問題，因為長輩可能 70~80 歲了，但年輕一代的我覺得他們居住安全，我請台塑好好的幫下一代的小孩子考慮一下。(2)產業的問題就是文蛤，有才寮大排、麥寮的舊虎尾溪等等的問題。(3)既然一個委員會可以有提議的意見，就是說可以調整會議的次數，那我有一個臨時的意見，這個意見其實在很多次的委員會裡頭我就不斷再呼籲，就是說環境部的六輕監督委員會的機制，是

有機會調整的，這個調整也就是說六輕的相關研究報告是不是請環境部委任相關自己的聘用學者來進行調查跟研究，那如果委員會如果有這樣提議的可能性，那我請主席也把我這樣的意見請委員們參閱。我想這個機制其實很多人都在討論，這個再請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參考，以上相關意見，謝謝。

八、 陳委員連對

- (一) 六輕廠區燃燒塔，白天的噪音很大，晚點地靈比較輕會更大聲，所以晚間應開小點，不要影響居民睡眠。
- (二) 氨氮已擴散到鄰近的養殖文蛤池，海豐有多池文蛤檢驗不合格。

九、 許委員進宗

環評監督會議頻率可調至 1 年 2 次，如有事故發生可加開。

十、 許委員再發

- (一) 建請宣導設立婦幼部門，以照顧地方不用到虎尾、斗六從事接生事宜。
- (二) 台塑企業漁業養殖輔導，應繼續強化，並加大力度來繼續輔導工作，只有不斷補足新的觀念才能有好的收成。

十一、 曾委員珣芬（謝永成代）

關於 113 年第二季 1A 測站海水總酚濃度超事件，建議評估檢視可能原因並追蹤第三季數值是否趨穩正常。

十二、 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 (一) 簡報 2 第 5 頁，混凝土驗收標準是針對混凝土還是也適用於低強度混凝土(CLSM)?
- (二) 請針對海淡廠執行進度說明，另近期有提出展期變更申請，是否通過？
- (三) 今年每月平均日用水量有逐漸下降之趨勢，請再分析說明是節水措施成效還是整體產能下降連帶導致。
- (四) 針對減碳措施於許多環評書件皆有承諾，請說明配合目前環境部法規要求（盤查及申報）與環評減量承諾

之比對狀況是否一致？建議可做一張列表，將自願減量、法規專案強制減量（碳費、環評）等對照環評案件做呈現。

（五）另延續前次張局長所提意見，建請開發單位於日後的環評書件（含變更案）都能納入全循環對策的承諾。

十三、 許委員忠富

本次無意見。

十四、 黃委員維祥（陳佩怡代）

- （一）查台塑公司會議資料第 D1-2 頁，本季細懸浮微粒 (PM_{2.5}) 脫水葡萄糖以大城站 30.4 奈克／立方米 (ng/m³) 最高，高於 112 年，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二）有關海域水質監測 A1 測點，海水總磷及總酚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請持續觀察並釐清原因。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本次無意見。

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本次無意見。

三、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根據台灣地區降雨特性，枯水期為每年11月至隔年4月。查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之水權資料，每年2月至5月為該園區無法引用集集攔河堰水源作為工業用水之期間。為減少調度使用農業用水，麥寮海水淡化廠正式運轉後應於每年2月至5月期間，採月平均日產水量8萬至10.5萬噸運轉；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未來降雨不確定性，每年6月至隔年1月期間，配合「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研商討論，經水情推估如有需求，以提前蓄存水資源於水庫堰壩為目標，亦將請麥寮海水淡化廠配合增量供水，使全年產水量達1,700萬噸以上。

（二）「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用水計畫（簡表）」，係由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產業園區管局）依水利法第54-3條第6項提出，並於110年6月11日核定，計畫用水量361,378立方米/每天(CMD)（水源分別為自來水581CMD、地面水358,736CMD及雨水2,061CMD），換算約每年1.3億噸。另查園區91年至112年度逐年工業用水量，自108年起每年皆低於1億噸，去（112）年度約0.84億噸為歷年最低，與計畫用水量略有不同。

（三）麥寮海水淡化廠依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展延申請預計至114年9月30日完工，供水前應先新增海淡水之水源別，請開發單位協助產業園區管局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儘速於海水淡化廠供水前提出修正用水計畫。

四、 經濟部能源署

本次無意見。

五、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113 年度第 3 季海域水質生化需氧量、總磷、總酚、氨氮及重金屬鋅有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報告推論陸源物質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而逐漸擴散，使得部分測站出現偏高的現象。惟檢視六輕各口放流水「總磷」含量最高為 4.79 mg/L，雖放流水標準並無「總磷」標準項目，仍無法排除六輕排放水係影響鄰近海域水體總磷含量偏高的原因之一，建議六輕應思考減輕污染排放之相關作為並持續辦理監測，以確保避免造成鄰近海域環境的負擔。

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七、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八、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九、 雲林區漁會

本次無意見。

十、 本部環境保護司（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一、 本部大氣環境保護司（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二、 本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

（一）台塑第 97 次會議資料（第 D6-19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部分，台化公司海豐廠化學需氧量(COD)值 113 年第 3 季測值 66.3 mg/L 為 113 年第 2 季測值 35.8 mg/L 之 1.85 倍，建議分析原因及減少，以減輕環境負荷。

（二）台塑第 97 次會議資料（第 D6-23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部分，麥寮汽電公司(D02)酸鹼值 113 年第 3 季測值 6.5 接近放流水管制值下限

(6.0)，建議分析原因及提高酸鹼值，以減輕環境負荷。

十三、 本部監測資訊司（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 本部氣候變遷署（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五、 本部資源循環署（書面意見）

（一）風力發電機組除役規劃，請就拆除後之風機葉片、發電機、塔筒架、纜線等項目，後續如何回收處理及技術詳述說明。

（二）風機葉片處理，建議不以掩埋方式處理，採用屆時最佳可行商業化之再利用方式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

十六、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七、 本部國家研究院（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八、 本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本次無意見。

十九、 本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本次無意見。

二十、 本部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

（一）台塑企業

1. 簡報二第 5 頁，提及水化石膏和水泥兩個成份相似，但其組成石灰(CaO)、CaSO₄及二氧化矽(SiO₂)的差異頗大，其使用上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請補充說明。
2. 承上，簡報第 6 頁說明個案再利用 CLSM 上，每月核准用量每月僅 150 噸，「僅」侷限做為土堤堤心 CLSM 材料之許可用途，與簡報第 5 頁說明似有異（可應用於低強度混凝土），請確認並統一說法。
3. 台塑簡報二，請說明台南土資場回運水化石膏，規劃貯存於六輕廠區何處。

(二) 長春企業

1. 請補充說明廠區製程有使用氨之地點及相關的污染防制措施。